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建議

- (1) 採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及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1棟三單元317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

2024年9月30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4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6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7
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9.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7
10. 推薦建議	7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2. 責任聲明	8
13. 一般資料	8
14. 語言	8
附錄一 — 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1棟三單元317室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9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將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命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川博士

黃德祥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武漢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茅店山中路5號

武鋼高新技術產業園

7號樓301-309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採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v)授予董事擴大授權的資料；及(vi)尋求閣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2024年度報告**」)，有關年度報告將於2024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2023/2024年度報告屆時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洋洋女士(「**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川博士(「**蔡博士**」)、黃德祥先生(「**黃先生**」)及ZhengLiPing女士(「**Zheng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余先生及黃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金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蔡博士、黃先生及Zheng女士仍屬獨立人士，並將持續帶來獨立判斷及寶貴建議，尤其可於法律視角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余先生、金女士及黃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時經已考慮相關獲提名人士之下列背景及資質：

- (a) 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 (b) 金女士於2008年6月於四川農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金女士一直致力在世界各地研發及推廣區塊鏈技術。於2013年，金女士創辦了中國最早的比特幣自媒體節目之一《洋洋訪談》。透過《洋洋訪談》，金女士訪問並記錄了最早期的比特幣投資者及區塊鏈行業企業家。金女士對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的概念之廣泛傳播，作出了重大貢獻。自2020年起，金女士擔任北京淨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科技推廣業務的公司)的營運總監。
- (c) 黃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從事金融及資本市場行業逾27年。黃先生為One Investments & Consultanc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創辦人，並自2011年3月起擔任董事。黃先生亦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AMD Holding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起擔任One Group Consultancy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及自2017年起擔任One Group Capital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私營公司)的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3年11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為72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2,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3年11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20,000,000股。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4.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2024年9月30日

以下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余德才先生

余先生，50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主席**」)；(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i)提名委員會成員；(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本公司授權代表。余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

余先生為香港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的監事會主席。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期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新委任書，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720,000港元。除上述薪金外，余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收取任何其他酬金。自2024年4月1日起，余先生之年薪已調整至24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余先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為600,000港元。該薪酬將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按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透過Thrive Harvest Limited(「**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持有416,364,000股股份之好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

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2) 金洋洋女士

金女士，38歲，於202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金女士於2008年6月於四川農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金女士先後創立北京金洋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金洋洋文化**」)、北京華風冠科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風**」)及深圳比特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特天使**」)。金女士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北京金洋洋文化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北京華風的法定代表，並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深圳比特天使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9年至2020年，彼擔任美國矽谷一間機械人教育課程公司Robo Terra Inc.的創意總監。自2020年起，金女士擔任北京淨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科技推廣業務的公司)的營運總監。

金女士一直致力在世界各地研發及推廣區塊鏈技術。於2013年，金女士創辦了中國最早的比特幣自媒體節目之一《洋洋訪談》。透過《洋洋訪談》，金女士訪問並記錄了最早期的比特幣投資者及區塊鏈行業企業家。金女士對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的概念之廣泛傳播，作出了重大貢獻。

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期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金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4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委任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檢討。金女士於2023年12月4日(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薪酬約為138,000港元。該薪酬將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按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金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黃德祥先生

黃先生，52歲，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從事金融及資本市場行業逾27年，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0年11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信貸分析師及市場高級主任。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彼於Cap Gemini Ernst & Young擔任項目監管及風險經理，並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的通用消費者金融部門財務規劃及分析經理。黃先生為EV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並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董事。黃先生亦為One Investments & Consultanc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創辦人，並自2011年3月起擔任董事。

黃先生亦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AMD Holding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起擔任One Group Consultancy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及自2017年起擔任One Group Capital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私營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期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18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於委任期內各服務年度後按年檢討。黃先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為180,000港元。該薪酬將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所釐定之費率按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黃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720,000,000股股份。

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72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僅動用可合法使用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本月前十二個月各自及於本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GEM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9月	0.550	0.320
2023年10月	0.415	0.250
2023年11月	0.465	0.255
2023年12月	0.355	0.305
2024年1月	0.310	0.241
2024年2月	0.255	0.200
2024年3月	0.900	0.213
2024年4月	0.950	0.520
2024年5月	0.750	0.580
2024年6月	0.590	0.405
2024年7月	0.580	0.495
2024年8月	0.560	0.500
2024年9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70	0.485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股份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L)	57.83%	64.25%
Thrive Harv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864,000(L)	42.20%	46.89%
滙通盈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L)	15.63%	17.36%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實益持有416,3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余先生透過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實益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5%。然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

然而，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訂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茲通告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1棟三單元317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德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金洋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德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iii) 依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